

证券代码: 003002 证券简称: 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profit, and dividends.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omparison. Shows financial trends and ratios.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Report Period, Shareholder Count. Shows total and restricted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Nature, Holding Ratio, etc.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Nature, Holding Ratio, etc.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Nature, Holding Ratio, etc. Lists shareholders with significant shares.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或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Nature, Holding Ratio, etc.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持股发生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 003002 证券简称: 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

- 1.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秦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 选举李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 选举赵英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4) 选举李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5) 选举张志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6) 选举李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高金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 选举李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 选举李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4) 选举李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 003002 证券简称: 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

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0.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1. 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适用 不适用

22. 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适用 不适用

23. 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适用 不适用

24. 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5. 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6. 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7. 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8. 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适用 不适用

29. 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适用 不适用

30. 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31. 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32. 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33. 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34. 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35. 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 003002 证券简称: 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秦东现就提名李瑞平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适用 不适用